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《2002 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引言

A 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第 22 條賦權身為海事處處長的領港事務監督，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訂定領港費的數額。本參考資料摘要解釋載於附件 A 的《2002 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命令)。

理據

2.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領港服務費，並非政府收費。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。最近一次的檢討建議調低某些領港費的收費率。建議已獲得領港事務委員會的通過，海事處處長的責任是在憲報刊登命令，訂定領港費的數額。建議的詳情如下：

- (a) 就總註冊噸位達 30 000 至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，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 6.25 仙調低至 6 仙，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 1,950 元；
- (b) 就總註冊噸位達 60 000 噸以上的船舶而言，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 6.25 仙調低至 5.75 仙，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 3,600 元；以及

- (c) 就領港員在銀洲或南丫島以西登船或離船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，由 1,900 元調低至 1,800 元。

命令

3. 本命令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的附表，以實現第 2 段所述航運界就調低領港費達成的共識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4. 本命令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登憲報，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。

建議的影響

5. 雖然領港費在遠航中只屬一個細小的成本項目，但調低領港費，即降低船隻停靠本港港口的部分成本，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有積極作用。

6. 該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領港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，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也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7. 上述建議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8. 當局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的查詢。

查詢

9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向海事處海事主任鍾子寧先生(電話：2233 7812)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(港口航運物流)陳可恩女士(電話：2537 2842)提出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《2002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(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第22條於
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(領港(費用)令)(第84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 I 部中 —

(i) 在第 1(a)段中, 廢除末處的“或”;

(ii) 廢除第 1(b)段而代以 —

“(b) 總註冊噸位為 3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, 另須支付\$1,950 或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, 每噸 \$ 5 的領港費(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); 或

(c) 總註冊噸位超過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, 另須支付\$3,600 或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, 每噸 \$ 5.75 的領港費(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)。”;

(b) 在第 II 部的第 5 段中, 廢除“\$1,900”而代以
“\$1,800”。

崔崇堯

領港事務監督

2002年12月16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84章·附屬法例)以調低標準領港費及其中一項額外領港費。